

中建材 B3262 号
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中央企业：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。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”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，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，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，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确保安全生产。今年是党的十八大提出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思想后的第五年，也是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最后一年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抓好重点任务组织落实

（一）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。当前，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，但一些行业领域事故多发，部分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，一些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现象时有发生，一些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，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。各中央企业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，清醒认识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强化红线思维，切实把安全生产摆上重要位置，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二、夯实基础、强基固本，推进本质安全

（一）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减排降耗示范作用，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各中央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不断优化产业结构，淘汰落后产能，严格节能环保标准，加强节能减排技术创新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降低单位能耗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，实现绿色发展。

减排措施，为节能减排指标总体持续下降做出努力。

二、节能降耗，加强管理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在节能方面，研究制定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，以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化比例，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；加快推进节能减排，严禁新增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淘汰产能的项目

三、技术创新，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，不断提升节能能效管理水平。积极推进，将绿色生产贯穿于生产全过程，部署节能减排标准，构建清洁生产循环体系，改善能源基础设施条件，强化节能减排考核评价，提高企业节能降耗积极性。

节能降耗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，节能技术装备更新换代为企业减排和促进绿色发展、促进能源低碳发展、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，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工具装备，发展清洁能源，大力开展可再生能源（新能源）的应用，积极推动公共交通工具节能减排，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标准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（节能减排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），严控“三高”烟尘，节能减排成效，严格生态环保评估，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通过节能技术创新，能够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，节约能源，加强企业管理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工作，广泛采用节能和低碳技术的清洁能源合作，加快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支持机制建设，加大技术研发与应用力度，促进节能减排与产业结构调整和人才的成长和队伍的壮大。

三、强化生态意识,组织做好相关主题宣传活动

各工业企业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的宣贯与学习，全面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，不断丰富完善企业文化二项制度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开展“绿色企业”创建活动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企业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三）开展“绿色产品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产品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四）开展“绿色工厂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工厂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五）开展“绿色供应链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供应链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六）开展“绿色包装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包装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七）开展“绿色设计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设计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八）开展“绿色物流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物流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九）开展“绿色矿山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矿山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）开展“绿色建筑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建筑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一）开展“绿色交通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交通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二）开展“绿色能源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能源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三）开展“绿色制造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制造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四）开展“绿色服务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服务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五）开展“绿色金融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金融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六）开展“绿色创新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创新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七）开展“绿色文化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文化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八）开展“绿色制度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制度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十九）开展“绿色品牌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品牌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（二十）开展“绿色责任”创建工作。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“绿色责任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、节能减排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。

